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65)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目录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的股东登记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

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

拒绝作答。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特别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本公司仍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健康码等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下午14:00
- 二、会议地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冯荣华董事长
-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致词，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

（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九）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十）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其代理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 万股，发行价格 10.44 元/股。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739,2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24,497,326.8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6,241,873.2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1,441,873.2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共计投入募集资金28,323.04万元，具体资金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 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	项目完工 程度
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 纸产品升级改造 及中水回用项目	29,480.00	29,480.00	28,323.04	完成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已建设完毕，共使用募集资金28,323.04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96.08%；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23.88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66.9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523.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48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28,323.04
加：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66.92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523.88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523.88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议案二：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交易双方 2020 年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全年需求预测，现需对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根据交易双方 2020 年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全年需求预测，现需对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荣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双方 2020 年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做出的调整，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

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以确保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日存款平均余额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原因
存款	平湖农商行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	44,832.24 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3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业务增加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注册资本：57284.7128 万人民币

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公司持有平湖农商行 3.04% 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先生兼任平湖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平湖农商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平湖农商行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平湖农商行办理资金存贷款及理财和现金管理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

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议案三：**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p>

<p>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p> <p><b>（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p> <p><b>（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b></p>

<p>提供的担保。</p>	<p><b>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b></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p>

<p>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p> <p>（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p> <p>（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p> <p>（四）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权限。</p> <p>（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p>

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或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p>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p> <p>（七）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权力。</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b>控股股东</b>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b>行政职务</b>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文件</b>；</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0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